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关于处理在线侵权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体制的制度性安排

撰稿：意大利、大韩民国、泰国、联合王国、欧洲刑警组织和美国电影协会（MPAA）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除其他议题外，继续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2. 本文件载有四个成员国（意大利、大韩民国、泰国和联合王国）、一个非国家成员和一个观察员组织的来文，内容涉及旨在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在线贸易的增长，和解决这些侵权行为的匿名性、流动性和跨国性的执法机制。所讨论的机制包括专门建立的警察部门、基于情报展开的调查、为在线监测和收集数据提供便利的计算机平台、追踪现金流的“资金跟踪”法、屏蔽网站、定向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域名、自愿措施，以及执法机构、权利人和在线中介机构之间开展更密切的跨境合作等。
3. 警察机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检察机关、司法部门和权利人的来文，展示了在线知识产权执法面临的挑战，参与在线知识产权执法的行为主体的多重性，以及在处理经常具有跨国性的侵权行为时开展密切合作的相应需求。这些来文强调了采取通盘考虑的全面方法、推动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4. 来文顺序如下：

意大利在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经验.....	3
大韩民国为解决网上假冒商品扩散所作的制度性安排.....	7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讼的挑战：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观点.....	12
网站屏蔽禁令：联合王国的经验.....	16
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度性安排——欧洲刑警组织的经验.....	21
减少网上盗版的跨行业自愿措施.....	25

[后接来文]

意大利在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经验

撰稿：财政警察机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行动单位负责人 Col. Vincenzo Tuzi 和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QRF）局长 Stefano Vaccari 博士，意大利罗马*

摘 要

财政警察机构是意大利的一个执法机构，属军队编制。它根据法律授予的特殊权力，有资格专门处理经济和财务事宜。该机构致力于密切合作，以期大幅度降低意大利和欧盟的假冒商品水平。2014 年，该机构建立了防伪信息系统（SIAC）。该系统包括一个一体化技术平台，有一个载有历史和统计信息的数据库，还有为了采取有效行动所用而收集的商标和产品的图片、文件、信息和效用参考。COLIBRI 这一专门的应用程序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它将有助于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针对性对策。现在，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代表着假冒活动的新层面。

网络和社交网络上的假冒活动给知识产权的未来可持续性造成了重大危害。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合作，是应对这一挑战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也需要加大与电子支付领域工作人员的合作，以便探索“资金跟踪”的执行方式的潜力。此外，加强秘密行动，如假装购买，也将会颇有建树。

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QRF）是隶属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的一个主管机构，负责预防和制止涉及农产食品的欺诈。2016 年，ICQRF 开展了超过 48,000 次检查和分析检验，审查了 53,427 件产品并核对了 25,190 个生产者。

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扩散的问题，ICQRF 给出了有效的答案，这让欧洲联盟的监管工具更为有效，并通过与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如 eBay、阿里巴巴和亚马逊，实施针对保护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合作和谅解备忘录，开创了新的行动模式。

一、 财政警察机构的经验

A. 事实和数据

1. 根据调查机构的官方数据，意大利所谓的“假冒行业”的营业额达到近 70 亿欧元。意大利社会投资研究中心（CENSIS）代表意大利经济发展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总局进行的一项调查估计，假冒活动所造成的收入损失达 69 亿欧元，相当于国家总收入的近百分之二¹。
2. 从财政警察机构²和其他警察部队率领进行的执法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中可以看出，有两个独特的要素在支持着假冒行业的演变趋势。
3. 第一个特点是近年来假冒产品市场呈指数级增长，由财政警察机构缉获的假冒或危险产品从 2006 年的 9,000 万欧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93 亿欧元。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关于假冒的范围、特征及更多信息：《2012 年度 CENSIS 最终报告》，<http://www.uibm.gov.it/attachments/Dimensioni%2c%20caratteristiche%20e%20approfondimenti%20sulla%20contraffazione%20-%20Rapporto%20finale%20%282012%29.pdf>。

² 财政警察机构工作方式的具体特点值得强调。其特点是使用所谓的“交叉行动模式”，共同行使多个权力：
(1) 刑事警察，活动由司法机关授权发起，或者，即使是由自己主动进行的，之后也是导致查明了案件涉及刑法；
(2) 税务警察，负责调查税法违法行为；
(3) 行政警察，负责查明行政违法行为。

4. 第二个特点是各种各样的假冒产品不断广泛扩展，现在不仅包括奢侈品或昂贵的商品，通常是服装领域的商品，还包括更广泛使用的消费品。最令人担忧的是，对采购者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险的产品的缉获量有所增加：这个问题在玩具、婴儿用品和药品方面尤为普遍。

5. 假冒产品行业的全球性和高盈利能力表明，有组织犯罪的利益巨大，参与假冒活动的程度日益加剧，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均如此。

6. 仅在 2015 年，给司法当局的报告中指出，涉案人员达 9,416 人，从事假冒活动中的人中，有一半是意大利人（确切地说是 52.34%）。此外，还开展了 11,000 多次执法行动，缉获了 3.93 多亿欧元的产品。

7. 许多调查还证实，互联网应被适当地视为假冒和盗版活动的“新层面”，主要是因为其极为易于访问、在线交易速度极快，以及对供应商和客户的大量匿名给予了保障。过去三年中，财政警察机构进行了 5,000 多次网域缉获。

8. 假冒问题程度严重，这种现象的演变趋势令人担忧，呼吁采取立足于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作的对策。考虑到这一点，2004 年在内政部刑事警察中央局引入了一个重要的多机构平台，促使财政警察机构、宪兵和国家警察部队的专家之间进行了系统地交流。他们均属一个工作组。工作组还包括意大利城市协会及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SIAE）。与意大利经济发展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总公司和国家反假冒委员会（CNAC）的现有合作也得到了巩固。

9. 经济发展部还启动了“知识产权——假冒产品调查评估报告”（IPERICO 项目）³，这是一个记录打假活动的综合数据库。

10. 财政警察机构沿着三道不同的线开展打击假冒活动。

11. 第一道防线是在海关地区部署财政警察机构的官员，目的是查获非法贩卖的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假冒和危险物品，防止它们进入国内市场。不能单独采用这一措施打击假冒行业，因为交易量很大，海关官员只能检查 10% 的进口商品。

12. 第二道反假冒线是由我们的街道巡逻队对区域进行系统地经济管制，他们与其他警察部队和地方警察机构协调配合，确保对少量的非法贩卖和零售销售及时采取防止扩散性行动。

13. 第三道反假冒线包括税务警察机构实施的实地调查活动，这些调查活动的目的不是在假冒商品出售给公众之时被当场缉获，而主要是通过深入的、综合的情报活动来确定假货分销链的全面分布情况，以确定假冒商品的进口渠道、非法生产场所、仓储区域和主要分销网络。这是财政警察机构执法行动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这可以拆除犯罪组织隐藏可疑个人、侵权活动所得和所产生的再投资的据点。调查活动还有助于确定假冒商品的组装地点。

14. 经济和金融警察的权力允许他们采取急需的跨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些形式的非法活动。横向维度始终体现在假冒商品的问题上，只有具备通过协同性结合风险分析、区域管制和调查来保证的全球视野，才能实现不断进步的、影响深远的、效果持久的成果。

B. 网上假冒

15. 互联网和社交网络上的假冒活动由于几个方面的原因已经越来越危险有害。通过社交网络参与假冒活动的个人从家庭主妇到大学生和失业人员，包罗万象。他们来自社会各阶层，从事各种职业，

³ IPERICO（知识产权——假冒产品调查评估报告）<http://www.uibm.gov.it/iperico/home/>。

虽然大部分都是年轻人。许多人对购买非法商品持有一定的双向态度。在许多情况下，买家可能同时也是卖家，反之亦然。

16. 关于某些非法商品的供应链，已经确定出有两种存放非法商品的主要方式。一种代表着街头摊贩，其商品品质较差，造假者库存很少。这针对的是收入非常低的人群。第二种是互联网卖家，特点是因库存容量更多，质量更好，收入潜力也更大。

17. 对于通过社交网络进行的假冒活动，财政警察机构常常通过情报或通过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直接信息来处理购买行为。我们坚信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执法方面的合作颇起作用。因此，2014 年，我们创建了一个特殊的网络框架——防伪信息系统（SIAC），通过它，所有注册公司都可以共享其知识产权信息。

18. 财政警察机构的所有区域单位均可以使用这种网络信息来加强防伪和反盗版执法活动的成果。他们有两种不同的程序，可以交替使用或共同使用。第一种是通过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反托拉斯）启动，另一种是通过司法当局。不管在哪种情况下，调查均会导致网站被屏蔽、查出所有相关人员的身份、现金流追踪（“资金跟踪”）、“跟踪主机”，以及为刑法或税收目的而采取资本措施。

19. “资金跟踪”的方式让我们能够通过重组现金流来查出并阻止对网络盗版和假冒活动的资金支持。此外，我们还制定了一个名为“跟踪主机”的新的调查策略。使用这种调查方法，一旦发现非法运营的站点，官员就可以要求提供商查验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专用的网络主机、VPS 主机、云主机和服务器的服务。以这种方式，可以克服服务中的匿名问题，并且也可以识别执行非法交易的域的主要一方。

20. 我们管理与通过社交网络进行假冒活动相关的所有信息（例如，电话号码、网站、电子邮件地址、所查明的人员和公司、财务信息）。经过广泛调查后，可以从司法当局获得搜查令，让我们能够对具体案件进行深入调查，包括在私人房舍进行搜查、进行经济和金融调查、电脑取证分析，以及银行和邮政账户调查。这样一来，就可以编写一份能够结束案件的完整报告。“资金跟踪”的方法对于收集这些信息特别有用。在此过程之前或之中，可以选择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合作执行秘密行动，特别是通过假装购买的方式进行。这种方法的优点包括有可能找出有用的信息，例如非法商品的来源、发货人的身份，以及支付系统的运作方式。案例研究似乎表明，造假者利用“零库存方式”，使得通过搜查令难以找到大量侵权存货。

21. 案例研究表明，侵权者使用预防措施，例如每两到三个月就更换一次电话号码，并仅使用社交网络与消费者进行初次接触，然后再采取更为加密的手段，由此增加了执法的难度。寄送非法商品时，通常使用通用邮政系统，同时也往往使用电子货币付款。我们有证据表明对方的策略越来越狡诈，例如使用现金支付系统，这增加了追踪付款的难度。

22. 一项关于通过社交网络从事假冒活动问题的说明性案例研究，涉及了一个西西里岛的最近案例，事关一对二十多岁的夫妇通过社交网络方式销售仿冒奢侈品手表产品。三年来，这对夫妇通过销售假冒手表获得了 75 万多欧元。有了这笔钱，他们被发现购买了一辆豪华车，并安排了一家影子公司，目的是对非法贩卖所得收益自己洗钱。

C. 全面的方法：SIAC

23. SIAC 是由欧盟委员会共同资助、由内政部委托财政警察机构进行的一个项目，这证明财务警察机构在这一行动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24. 财政警察机构意识到需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制度，纳入对所有制度部门和参与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业的执行者的协调。之所以提出这一倡议，是因为认识到，要想面对假冒活动的多维的和横向的非法现象，参与打击假冒行业的所有制度机构和参与者就应当协同奋战。

25. 据此，对该项目的构想是，设计一个由旨在执行以下任务的不同应用程序组成的多功能计算机平台：

- 为消费者提供防伪和反盗版信息；
- 促进制度性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包括市政警察在内的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和
- 促进制度性机构和私人公司之间的合作。

26. SIAC 首先是在网站上提供各机构人员处理假冒和盗版市场行动的最新动态，为用户提供建议和实用咨询意见，以避免其购买假冒或危险产品。此外，该系统还使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发送有关其受影响的产品的信息，积极配合预防和打击行动，并提供图像、信息表、专家报告、技术咨询等内容，方便现场区域单位参考。

27. 为财政警察机构和其他警察部队（包括市政警察）设计的计算机平台也将被列入该项目之中。该平台将提供创新的方法来收集数据，将所有行动结果综合起来，确保更有效、更及时地分析具体调查相关信息。

28. 最后，有一个专门的应用程序，即 *Contraffazione* 在线品牌图书馆（COLIBRI），正在完成中，它将允许对互联网上的假冒和盗版活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对策。互联网上的假冒和盗版活动方方面面都体现出假冒活动正处在一个新层面。

二、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QRF）的经验

29. 电子商务平台（如 eBay、阿里巴巴和亚马逊）、社交网络（Facebook、Instagram 和微信等）和普通网站为数百万生产者和数十亿消费者极大地拓展了营销机会。在农产食品领域，电子商务的全球增长，使意大利的小规模生产者能够触及遥远的市场，从而彻底改变了市场。“意大利制造”在全球的强烈吸引力显然刺激了其他国家的生产者推出让他人产生联想或盗用的商品，这些商品带有受保护的名称或明显让人联想到假冒的意大利原产地的名称。

30. 最近有研究表明，全球有将近 30 亿人使用互联网，其中 12 亿人会在网上购物。2005 年，网上销售的产品和服务高达 1.671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零售额的 7.4%，比上年增长了 3,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这一数值将至少翻一番，达到 3.578 万亿美元或全球零售额的 12.8%。

31. 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QRF）在意大利约有 800 个单位，29 个办事处和 6 个分析实验室，均有欧盟认证。ICQRF 还是农产食品领域行政违规的惩处机构，在打击农产食品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意大利司法机关的授权下，开展大量刑事调查。

32. 在控制活动的框架下，ICQRF 有关于“对规范食品产品电子商务的控制”具体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检查食品营销网站和其中的信息，保护消费者和商家免遭不正当竞争。控制涉及互联网销售，和意图在网上直接或间接推广农产食品的所有形式的交流。

33. 为在网上保护拥有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产品质量，投入了大量精力。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⁴第 13 条规定了若干保护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规定，表示不得在仿制品上对注册名称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使用，并防止滥用、仿冒、引起联想或其他任何可能让消费者产品的真实原产地产生误导的行为。

34. 总体而言，在近 3 年的活动中，ICQRF 开展了超过 1,800 次为保护意大利产品的全球网络行动，取得了有趣的结果，见下文。

35. 2014 年至 2017 年间，ICQRF 利用对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依职权国际保护，解决了 248 件针对质量、原产地等的盗用、引起联想、直接或间接商业滥用和误导性广告的案件。侵权行为主要出现在网络上。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ICQRF 联系了 15 个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拉托维亚、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和瑞士的主管局。

36. 在依职权保护的案件中，欧盟成员国间建立了合作机制，用以通过（EC）555/2008 号⁵条例保护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葡萄酒产品（和普通葡萄园）。该条例第 82(2)条规定，每个成员国指定一个联络机构，负责与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进行联系。联络机构应传送和接收有关葡萄酒控制合作的请求，并在与其他成员国打交道时代表本国。ICQRF 已经启动了 768 个侵权程序，并取得了重大成果。

与网络平台——EBAY、阿里巴巴、亚马逊的合作

37. ICQRF 为保护意大利农产食品开展的最具创新的活动之一就是与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的合作。如果说，一方面在线商务通过极大地拓宽选择的机会和新投资，为消费者和企业带来了多个益处，另一方面，它也代表了新的欺诈领域，由于信息通信交易的发展和非法行为跨越国界的可能性，进行对抗并非易事。

38. 为此，ICQRF 启动了所有可用的执法工具：从发现违法行为到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再到道德提倡。

39. 根据第 2000/31/EC 号指令⁶第 14 条，互联网托管服务提供商（IHP）没有监视其网络中的销售活动的一般性义务，因为他们没有搜索可能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非法活动的一般性义务。但是，如果 IHP 意识到其平台上的不法活动，可以要求删除该不法内容，并让用户无法获取。

40. 此外，大型交易市场的公司政策中包括了，如果同一个广告主开展多个非法活动，其账户将被暂停使用的规定。因此，为了避免此类责任，IHP 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允许权利人报告任何侵权行为。这样的投诉程序被称为“通知和移除”。

41. eBay 建立了“已证实权利人”（VeRO）计划，允许知识产权（如版权、商标、专利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持有人报告任何侵犯其合法权利的行为。ICQRF 作为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的代表，同时也是意大利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参与了此项计划，能够发现潜在的不合规的广告并要求将其移除。此外，ICQRF 还在 eBay 平台上开设了自己的网页，和用户直接交

⁴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1/2012 号条例，关于农业产品和食品的质量机制。

⁵ 2008 年 6 月 27 日第 555/2008 号条例规定了执行理事会第 479/2008 号条例的详细规则，关于涉及支持计划、与第三国贸易和生产潜力的葡萄酒市场共同组织，以及葡萄酒行业的控制。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2000/31/EC 号指令，关于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内部市场的特定法律层面（电子商务指令）。

流，并告知他们关于涉及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农产食品和产品保护问题强制信息的欧洲和国家立法。实际上，在达成谅解备忘录之后，ICQRF 和 eBay 的合作产生了一个更为简化的程序：eBay 为 ICQRF 提供一个可以填写的违反通知表格，说明，尤其是依据、“产品序号”，并指出在平台上发现的非法商品。第二步涉及向 VeRO 电子邮件地址提交完整的违反通知，如果请求合法，则删除该非法商品列表。这一简单有效的体系能够让管理员在极短的时间内从 eBay 平台上移除不规范的条目。

42. 2014 年至 2017 年间，ICQRF 向 eBay 报告了约 523 件不规范的广告。

43. 此外，ICQRF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作表明，只要各方有正确的工具和具体协议，在网络上实施有效的控制是可能的。去年 8 月，签署了一份重要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认可了 ICQRF 作为意大利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人”，并让其加入知识产权保护计划，该计划允许权利持有人向平台在线提交对侵权行为的投诉。成效立竿见影。2015 年至 2017 年间，移除了 103 个不规范清单，案件涉及范围很广。

44.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ICQRF 在没有签署任何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于 2016 年上半年，与亚马逊开展了令人满意的合作。合作是通过交换发给亚马逊欧洲法务部的报告开展的，涉及在其欧洲地区平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同样，在此种情况下，取得了显著成效。迄今为止，报告了 168 个引起联想或滥用意大利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葡萄酒的不规范商品列表。

45. 总体而言，ICQRF 在最大的电子商务交易市场中发起了 794 个投诉程序，成功率为 98%。

46. 这样的创新合作表明，在网络上保护消费者和欧洲文化遗产是可能的。ICQRF 近年来为保护意大利食品和原料开展的超过 1,800 项行动，是地理标志保护的一个有趣案例研究。高成功率意味着交易市场在其平台上提供正宗的商品，和 ICQRF 采取的反欺诈方法有很强的利益趋同。ICQRF 的方法，经证明，对“清理”在线交易市场中的不规范产品非常有效。

47. 与其他控制主管机构的合作同样重要：除了与欧洲政府机构建立密切合作之外，ICQRF 近年来还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烟酒税收贸易局（TTB）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达成了操作协议，以促进对有关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问题和最高效的反欺诈解决方案的认识。

大韩民国为解决网上假冒商品扩散所作的制度性安排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多边事务司助理司长 Lim Junyoung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 要

韩国特许厅（KIPO）有责任应对假冒商品广泛传播所造成的损害。为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已经实施和采用了一些制度安排。

韩国特许厅设立了商标特别调查警察（SIP），以加强针对假冒品的执法工作，还组建了网上执法工作队，对疑似假冒商品的在线交易进行监管。韩国特许厅还成立了知识产权在线监测系统（IPOMS）、假冒商品举报中心和防假冒理事会。

但是，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仍然有限制。有必要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以抓捕犯罪人员，阻断假冒商品的分销来源。

韩国特许厅正在不断开展工作，尽最大努力创建一个促进真正创新、遏制假冒商品市场推广、分销和销售的体系，并计划扩大这些努力。

一、 背景

1. 知识产权（IPR）是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被视为提供增值效益的重要资源。但是，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知识产权的使用在世界范围内迅速传播，也让人们注意到知识产权侵权时有发生。大韩民国的假冒商品市场规模估计在 43 亿美元左右（其中来自国外的商品价值约合 20 亿美元，国内生产的商品价值约合 23 亿美元）。

2. 尤其是，通过社交网络服务（SNS）和手机进行的商品在线销售呈爆炸式增长，仿冒商品的分销和销售也相应飙升。显然，随着社交网络服务上人际沟通的实质变得越来越多样化，这种发展带来的非法假冒商品分销也变得越来越私密和复杂，迫切需要采取预防措施。

二、 主要活动

A. 商标特别调查警察（SIP）和网上执法工作队

3. 韩国特许厅（KIPO）积极推动引进特别司法警察机关，以铲除假冒商品的分销传播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2010 年，韩国特许厅成立了商标特别调查警察，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执法和打击假冒，并在首尔、釜山和大田这些城市设立了办事处。

4. 2011 年 11 月，韩国特许厅成立了一个配备数字司法鉴定设备的网上执法工作队，对网上假冒商品交易进行严密监管，逮捕假冒商品的网上商家，并屏蔽和/或关闭违规网站。

5. 而且，特别调查警察通过以下行动加强了对假冒产品生产和网上分销的调查策略：

- 对因涉嫌销售假冒商品而被重复关闭或屏蔽的网站进行调查；
- 建立数据库，对来自国外服务器或已被多次处罚的经常性零售网站进行信息分析；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与韩国海关总署合作，采取适当的边境措施；
 - 鼓励网上商城运营商自愿删除假冒商品的分销网站，并自愿监控假冒商品的分销情况；
- 以及
- 与其他有关组织分享信息并开展联合打击，以加强效果。

B. 知识产权在线监测系统（IPOMS）

6. 2010 年，韩国特许厅建立了知识产权在线监测系统（IPOMS），该在线监测系统与韩国特许厅下属的公共机构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局（KOIPA）合作，探测、删除和/或屏蔽访问发布在韩国网上市场、拍卖网站和个人购物网站上的假冒商品列表。

7. 该系统使用一种自动监测系统，对网上开放市场中发布的销售信息进行汇总，并通过查询探测关键词、黑名单和价格信息来查探假冒商品。如果系统探测到假冒商品的存在，将随即通知该公开市场，让其自愿停止销售这些商品。在假冒商品得到确认、销售中断后，系统将把商家的证件号列入黑名单，以防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网上开放市场也可以通过监测商家的个人信息，阻止列入黑名单的商家注册。

8. 如果该系统探测到经营假冒商品的个人网上购物网站，专业监察员会收集更多销售证据，并要求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然后，将屏蔽对该站点的访问，或完全关闭该站点。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调查警察可对反复和大规模经营的假冒商品商家进行调查。

9. 此外，韩国特许厅还不断努力改进该系统的功能。2014 年增加了一项功能，可自动访问网上购物商场的网站公告板，并捕捉可用作销售假冒商品证据的图像。2015 年又推出了一项功能，可采集销售假冒商品的网上商城的网址（URL）信息。该系统从社区或博客网站中提取信息，然后转移到门户网站，从而识别和提取假冒商品在线零售商的网址。2016 年，韩国特许厅将该系统的信息采集范围扩大到移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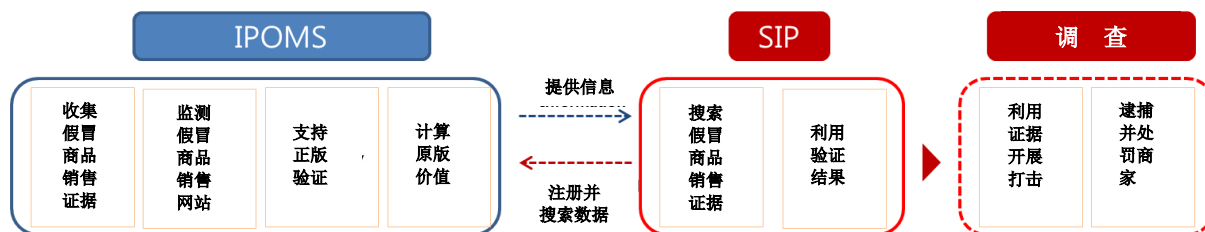
10. 2016 年，韩国特许厅阻止了 5,888 次公开市场上的假冒商品销售，关闭了 368 个购物网站，还成功没收了 31,948 件假冒商品，其中大部分是打着著名韩国和国外品牌设计旗号的服装、箱包、钱包和时尚配饰。

<韩国特许厅的网上反假冒执法行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共 计
开放市场 (阻止销售次数)	4,256	4,422	5,348	5,673	5,888	25,587
商城 (关闭数量)	505	828	454	418	368	2,573
刑事起诉	109	117	41	170	159	596
没收商品	25,949	9,099	3,182	38,007	31,948	108,185

11. 为了建立快速反应制度，阻止假冒商品的分销，韩国特许厅与该系统建立离线调查联系，由此加强了对假冒商品网站进行调查的能力。该系统提供与销售假冒商品的欺诈网站相关的地址和商家信息，收集假冒商品销售证据，监测假冒商品销售网站，支持正版验证并计算原版价值。系统随后向特别调查警察提供汇编信息，为调查提供支持和便利。

<特别调查警察 (SIP) 使用知识产权在线监测系统 (IPOMS) 的执法支持程序>



C. 假冒商品举报中心和假冒商品举报奖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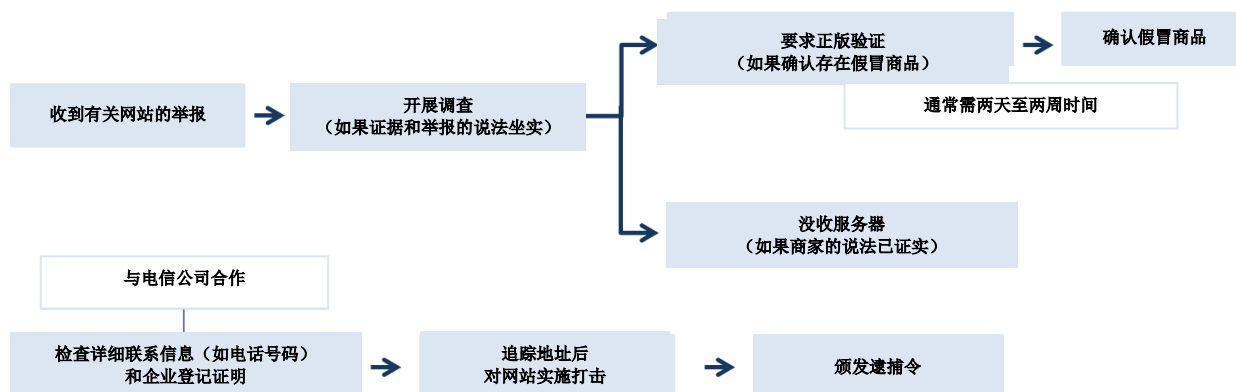
12. 韩国特许厅设立假冒商品举报中心旨在铲除假冒商品的分销，并收集有关假冒商品生产、分销和销售的信息。韩国特许厅决定举报中心收到的举报内容是否违反大韩民国的《商标法》或《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商业秘密保护法》。

13. 如果犯罪情节较轻，将对举报给予行政指导，包括提出纠正建议。如果认定犯罪情节严重并须提起刑事起诉的，商标特别调查警察将对嫌疑人进行调查，并将全部案件提交检察机关。

14. 如果是网上犯罪，如通过网站或博客犯罪，韩国特许厅将要求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关闭该网站，或要求门户网站运营商在确认构成实际网上侵权后，删除其发布内容。

15. 为了便于举报假冒商品，提高公众对假冒商品非法性的认识，韩国特许厅自 2006 年起，实施了假冒商品举报奖励制度。举报可以涉及假冒商品的生产、分销或销售，任何人均可提交。

<对网上商城提出权利要求的执法程序>



16. 2016 年举报了 23 件网上售假案件，奖励总额达 1.92 万美元。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的数据显示，举报案件增加了 228.6%，奖励增加了 237%。这一分析结果反映出，近来网上流通的假冒商品激增。

<网上售假举报奖励>

(单位：件、千美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	奖励金额
12	6.9	5	2.2	4	1.7	2	0.9	5	3.3	7	5.7	23	19.2

17.. 截至 2016 年，韩国特许厅实行假冒商品举报制度长达 11 年，共计奖励金额为 170 万美元。通过该制度收缴的假冒商品所仿原版产品的总价值达 28 亿美元。

D. 反假冒理事会

18.. 为促进商贸稳健运转，韩国特许厅创建了反假冒理事会，它是一个由 62 家组织和公司组成的公私合作体系，其中包括假冒商品管理机构、商标控股公司、网络市场运营商和相关组织。

19.. 反假冒理事会举办由全体成员出席的研讨会，以期：

- 共享网上售假商家的信息；
- 对售假网站和社交网络服务在线分销假冒产品实施限制；以及
- 促进商标权人与网络市场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以限制售假商家和新出现的假冒产品网上分销渠道。

20.. 此外，主要成员公司参与联合执法行动，现场迅速区分假冒产品，帮助成功实行联合执法。

E. 与海外网络市场合作

21.. 由于网络市场增长迅速，持续有假冒商品分销造成的损失上报，不仅来自国内，也来自海外的网络市场。因此，韩国特许厅已开始留意来自海外网络市场的假冒商品在国内外的分销情况。

22.. 例如，2014 年 4 月，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局与一家全球电子商务企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帮助解决假冒商品通过海外开放市场流通的问题。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两家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互动商业交流，建立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过程，并为联合公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背书。谅解备忘录尤其提供了一项程序，允许企业在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局提供知识产权侵权信息后，采取行动制止假冒产品的销售。

23.. 其结果是，2016 年，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局帮助该企业删除了 19,621 件假冒产品。被截留产品的价值约为 3,070 万美元，如果包括因售假造成的全球公司销售额下降和可信度降低等附带损害，删除商品可能产生的附带影响预计会更大。

三、 挑战和未来计划

24.. 韩国特许厅将扩大特别调查警察的作用范围，并加强网上执法工作队的建设，以便更高效地追踪和调查假冒商品的分销渠道。

25.. 对于网上假冒产品，大多数长期经营的分销网站都有海外的服务器。有效执法面临许多困难，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只有名义上的负责人居住在本地，而实际的管理人员驻留海外。调查常常因此中止并视为无效。而且，即使网站访问被屏蔽，大多数嫌疑人在将域名地址改为类似地址后，仍然继续销售假冒商品。

26.. 假冒商品分销模式正在发生变化，从个人或小企业经销商转移到拥有大型集团的公司经销商。有必要对这种新出现的分销模式进行集中控制。另外，有些有企业形象的经销商与犯罪团伙勾结，它们生产和分销假冒商品，为犯罪组织提供资金。因此，需要更彻底地管控假冒商品以将其铲除，并且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最终阻断假冒商品的分销来源。

27.. 韩国特许厅计划与检察机关合作，集中针对反复经营的在线企业分销商，实施逮捕。韩国特许厅将特别针对反复犯案的人员，实行严厉执法，并计划加强与国内外组织的合作，建立公正的贸易秩

序。此外，韩国特许厅将针对使用网络市场和新兴社交网络服务市场的假冒商品分销渠道，加强对其的信息采集和执法。

28. . 由于意识宣传对于消除假冒商品至关重要，韩国特许厅计划加强公私合作。计划通过反假冒理事会，制定消除假冒产品网上分销的措施。韩国特许厅将继续听取网络运营商和商标权人因假冒商品提出的困难，并通过举办相关研讨会扩大合作。此外，韩国特许厅计划积极推动反假冒理事会开展重要的意识宣传活动，以鼓励更多公司和网络供应商参与其中。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讼的挑战：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观点

撰稿：总检察长办公室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诉讼司检察官 Duangporn Teachakumtorn 女士，泰国曼谷*

摘要

泰国多年来始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IP）侵权活动。因此，在泰国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IPR）诉讼，被视为一项重中之重的优先任务和一个亟需迅速解决的问题。然而实践证明，网络侵权因其行为的跨国性质以及难以取证，对其起诉确实非常困难。泰国的执法工作有赖于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增进合作。与此同时，显然也需要让检察官们享有更大的裁量自由度，使之可以作出具有实际意义的决定，并把注意力放在大案、要案上。归根结底，促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了解和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这一认识将大大有助于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消除侵权行为。

一、概览

1.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是泰国检察官近期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1999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诉讼司，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往比较典型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具有一种物理或实体属性，我们可以对兜售侵权商品的街头小贩或生产厂家实施抓捕和起诉。然而，近几年来，通过使用泰国的数字平台，盗版和假冒行为有显著上升的趋势，这一趋向表明侵权活动已从街头贸易的水平转向网络贸易的规模。尽管我们应当鼓励和接受技术的进步，但对这种新发现机遇的滥用，已对泰国的检察官们造成了巨大挑战和重重困难。由于在泰国境外发生的与案件密切相关的涉外因素的存在，对泰国境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调查，变得越来越困难。例如，侵权网站的域名可能是在海外注册的或一些罪犯可能使用位于泰国境外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故不应低估在收集此类证据并在法庭当堂指证坐实其为侵权活动方面的种种困难。

二、立法

2. 泰国于 1989 年加入产权组织。目前在泰国生效的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如下：

- 《商标法》B. E. 2534（1991），2016 年修正；
- 《商业秘密法》B. E. 2545（2002），2015 年修正；
- 《版权法》B. E. 2537（1994），2015 年修正；
- 《地理标志保护法》B. E. 2546（2003）；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B. E. 2543（2000）；
- 《植物品种保护法》B. E. 2542（1999）；以及
- 《专利法》B. E. 2522（1979），1999 年修正。

3. 泰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最近对各项知识产权法进行的修正包括以下内容：

- 《商标法》：最近对《泰国商标法》作出的修正案，将声音纳入商标范畴，作为对商标定义的一种新的补充。故声音目前在泰国已是一种可注册的商标。此外，还有一项关于非法再填充（在其原包装内装入产品复制件即被视为犯罪）的具体的新规定，与《刑法》以前规定的违法行为相比，具有更强的惩罚力度。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版权法》：对《泰国版权法》进行了一些重大修订。新规定包括反盗录条款、技术保护措施、权利管理信息、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安全港条款、合理使用例外、残疾人例外和首次销售例外。

三、 知识产权诉讼

4. 隶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诉讼司，是一个专门侧重知识产权诉讼和国际贸易诉讼的专业化单位。该部门的管辖权包括曼谷和 5 个临近地区，即：北榄府、龙仔厝府、那空巴吞、暖武里和巴吞他尼。在上述辖区以外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则交由侵权事发地点的诉讼办公室的检察官处理。内地检察官一般情况下要处置各类案件，而不只是单纯的知识产权案件。

5. 该部门每年受理该地区 2,000 件知识产权案例。这些案例中绝大部分属于商标和版权侵权案。此外也有专利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案件，但与前两类比较，这些案件的数量仍然较少。

A. 诉讼程序

6. 当发生侵权行为时，权利持有人本身可针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诉讼可以是刑事、民事或两者兼而有之。作为一种备选方案，他们也可以向泰国皇家警察（RTP）或司法部特别调查司（DSI）的调查官投诉，使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官将进行彻查并收集所有相关证据。俟调查结束，此案将送交检察官对本案事实以及有关此案的全部现有证据进行审查。检察官在这一节点，可指示调查官对它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的具体细节进行补充调查。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检察官将在法庭就是否有充足证据证明罪犯的不法行为作出裁决。如认为已掌握充足的证据，就将下达起诉令，并向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CIPITC）¹ 对被告人（现称之为被告）提起诉讼。作为一种备选方案，如未掌握充足证据，则检察官将发出不起诉令并将他或她有关不予起诉的意见和理由，连同该案一并送交 RTP 总警监或 DSI 司长，以便视具体情况，审查是否同意检察官的命令。如果 RTP 总警监或 DSI 司长赞同检察官的意见，则不起诉令将成为最终裁决。然而，如 RTP 总警监或 DSI 司长认为，事实上已掌握了证实不法行为的足够证据，则会将此案提交检察长作出终审裁定。

B. 知识产权刑事侵权

7. 在泰国有两类刑事犯罪，即：可调解和不可调解的罪行。就知识产权法的情况而言，版权侵权属于可调解的犯罪，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是不可调解的。这就意味着涉及版权的案件，只能由权利人提起诉讼。此外，根据《泰国版权法》B.E. 2534 第 66 条之规定，权利人可在任何时候撤诉，但通常情况下，权利人是在得到令人满意的赔偿后才会这样做的。撤诉后，检察官不再拥有对此案提起诉讼的权力。该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的规定就此结案。

8. 泰国的网上侵权案件往往涉及版权和商标侵权。侵权活动通过网上商店进行。网上商店往往源于实体店，侵权者在网上商店或在脸书和图片分享社交应用等社交媒体上，出售盗版的 DVD 电影和歌曲实物或假冒商品。权利持有人或调查人员有时为了证明对方出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抑或购买少量假货。付款通常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打到卖方指定的账户上。付款后，商品会以邮递形式交付，买方保留商品作为案件证据。人们还可以在一种数字商店付费下载数字格式的盗版电影、游戏或歌曲。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获取实物证据。

¹ 关于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有关经验的更详细信息，见文件 WIPO/ACE/11/7，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2836。

9. 在两类侵权行为中，最常使用的首选付款方法，是采用银行转账而不是信用卡方式。诸如 Gmail、Hotmail 或 Yahoo，均属于泰国境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电子邮件地址。一些商店显示卖家的电话号码，但多数却不这样做，以避免其身份被侦测和遭遇可能的起诉。如果显示电话号码，通常可以追溯到无需用户提供身份注册的预付费电话。实践证明为定罪而获取确凿证据，难度是很大的。唯一具体的证据就是银行账户交易，因为这些线索可以使我们对从买方账户向卖方账户的转款进行追踪。因此，该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往往遭到逮捕并可能面临侵权指控，因为汇到其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的收据，表明该人即为侵权人。不幸的是，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有些人却常常面授机宜，让涉案人开立收取小额款项的收款账户。这些行为使调查工作复杂化，致使检察官掌握的证据缺少力度和有效性。

四、 挑战

A. 跨国犯罪

10. 毋庸置疑，技术进步总体而言可以造福社会。然而，技术进步在便利罪犯在互联网进行侵权活动方面所提供的帮助，也是不容小觑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形式已发生变化，例如，从实体店转化为网上商店，通过网上商店我们再也无法轻而易举地查明以匿名作为掩护的卖家的身份。大多数网络假冒和盗版案件，都在某种程度上有外国不法人员涉案。尽管犯罪是在泰国实施和被侦破的，但很可能作案人是在世界各地进行操纵的。这种情况会显示出涉案服务器或域名处于泰国辖区之外，故根据泰国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成功执法是极端困难的。

B. 数字证据与调查权的缺失

11. 在被删除和移除之前保存并收集数字证据具有重要作用。调查人员在有些场合下未能收集到重要信息，因此检察官不得不指令在稍后阶段——通常是在侵权发生后一年的期限内——就有关数字证据的事宜再度进行调查。这将会给罪犯删除证据留出了充足的时间。调查人员与检察官之间进行更加密切的初步沟通，将会使检察官得以指导调查人员哪些证据在审讯中被视为是必不可少的。这样就能在罪犯移除或删除证据之前迅速锁定并收集这些相关证据。

C. 举证责任

12. 正像在其他国家一样，泰国检察官必须毫无合理疑点地证明被告确实犯有某一具体罪行。传统意义上的犯罪是检察官会在法庭上传唤目击者，以期证明不法行为。然而，在对网络侵权案例进行庭审时却碰到了难题，因为基本上没有任何目击人可以识别侵权人。例如，即使检察官可以证实在某一特定计算机发生了侵权行为，但要指证在侵权发生之时操作该计算机的当事人也是极其困难的。

D. 资源缺失

13. 鉴于互联网独特的无国界特征，打击网络侵权活动的执法工作十分艰巨。注册域名操作简单、消除证据或将侵权内容转移到其他网站可在几分钟内搞定，凡此种种都可以让侵权人轻而易举地逃避侦查。这种规避的多变性凸显了我们缺乏处理这些非法活动的资源。

五、 改进网络侵权案件诉讼的拟议解决方案

A. 增进合作

14. 技术进步已使知识产权侵权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现象。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程度，只靠一个国家单兵作战显然无法处理和解决这个难题。如果我们拟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处理侵权，就需要其他国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作出承诺和提供支援。

B. 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

15. 与某些国家的情况不同，除非符合法律要求，否则泰国检察官不具有拒绝受理调查人员提交案例的自由裁量权。结果造成小案众多，致使有限的资源分配给诸如单一盗版光盘这样的案子。如果泰国的检察官被赋予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它们就可以把资源配置给大案、要案。这样一来，调查人员为使检察官受理案件，也就不得不提交更大的案件了。这种体制将使更重大的侵权要案得到处理，同时也可以为大案认真配置上述资源。

C. 提高公共意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6. 近十年以来，由于越来越多的泰国创造者和发明人受到侵权的负面影响，泰国人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正开始发生改变。这种形势使人们增加了需保护权利人的紧迫性，而权力人的国籍无关紧要。现在人们对此已经有了广泛的了解和认识。推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必须与长期、可持续性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工作相辅相成。如果人们真正意识到假冒和盗版不折不扣的等同于盗窃罪，应当同样受到谴责，那么消费者就绝不会明知故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六、 结论

17. 鉴于上述多重的技术挑战，所以没有任何侦破网络侵权活动的单一、简便的解决办法。因此，泰国应遵循拟议的解决方案，并配合实施强有力的计划，以推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全面领会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将是打击侵权的最根本和持久的良方法宝，因为这种风尚将会铲除侵权的根源。

网站屏蔽禁令：联合王国的经验

撰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司 Elizabeth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纽波特*

摘要

近年来，联合王国法院批准了一些禁令，要求指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阻止用户访问指定的侵权网站。“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诉英国电信公司案”[2011 年] EWHC 1981 (Ch) 是由大型电影公司提起的判例案件，电影公司成功获取了针对英国电信的禁令，阻止英国电信的用户访问名为 Newzbin2 的网站。自这首例案件以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对所要求的禁令提出过异议。因此，如果诉讼请求的事实情况与经过合理公开审理的案件情况相同，大多数禁令是通过文件予以处理。2014 年 11 月，“卡地亚国际公司等诉英国天空广播有限公司等案”[2014 年] EWHC 3354 (Ch) 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销售卡地亚商标侵权商品的网站。这特别引起了联合王国的关注，因为联合王国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过，可因侵权商标发出网站屏蔽禁令。这些禁令在现有措施中视为颇有价值的工具，权利人可用来保护和执行其在英国的知识产权，但由于它们需要相当大的精力和成本，因此只针对侵权情况最严重的网站使用。

一、 导言

1. 近年来，联合王国法院批准了一些禁令，要求指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阻止用户访问指定的侵权网站。这是处理知识产权侵权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由专门的知识产权警察部门（PIPCU）来处理知识产权犯罪；自愿措施，包括禁止将联合王国消费者导向版权侵权网站的《业务守则》¹；以及教育宣传活动，包括 www.getitrightfromagenuinesite.org。

二、 立法背景

2. 欧洲联盟（欧盟）立法规定，第三方使用中介服务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针对中介申请禁令。2001/29/EC 号指令第 8 条²规定了版权或相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2004/48/EC 号指令第 11 条³规定，在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授予禁令。

3. 2001/29/EC 号指令第 8 条依据 1988 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97A 条⁴转为联合王国法律。当把 2004/48/EC 号指令转为联合王国法律时，当时已有的联合王国法律已经规定了这种禁令，因此决定不引入明确规定。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search-engines-and-creative-industries-sign-anti-piracy-agreement>。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及相关权某些方面的 2001/29/EC 号指令：<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1:167:0010:0019:EN:PDF>。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 2004/48/EC 号指令：<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95:0016:0025:en:PDF>。

⁴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section/97A>。

三、 首例禁令 - NEWZBIN2

4. 第 97A 条首次使用是在“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诉英国电信公司案”[2011 年] EWHC 1981 (Ch)⁵ 中，即常说的“Newzbin2 案”。这是由大型电影公司提起的判例案件，要求英国电信（一家联合王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禁止英国电信的用户访问一个名为“Newzbin2”的网站。该请求得到了创意产业多个部门的支持，后者正在遭遇越来越多对其版权的网上侵权。

5. 在“Newzbin2 案”之前，这些电影公司曾在 2010 年成功起诉 Newzbin 有限公司侵犯版权。Newzbin 当时是一家 Usenet 索引网站⁶，为其会员提供经过简化的搜索过程，以获取和访问向 Usenet 服务提供商发布的广泛的数字内容。电影公司获得了针对 Newzbin 有限公司的禁令，以限制其进一步侵犯版权⁷，因为确认 Newzbin 对版权侵权负有责任：授权复制原告的电影；以复制原告电影的普通设计招纳和接触高级会员；并向大众传播原告的电影。

6. Newzbin 停止了运营，但 Newzbin2 出现在了同一地点，以相同方式运营，因此继续进行大规模版权侵权。它的运作已经移至联合王国之外，因而超出了联合王国法院的管辖范围，但仍然是针对联合王国的受众。最初电影公司致信英国电信，要求英国电信屏蔽对 Newzbin2 的访问或同意不对为此发出的法院命令提出异议。电影公司提供了 Newzbin2 运营的证据，连同“Newzbin 案”的判决。英国电信指出，它不支持或纵容版权侵权，但要求法院下令屏蔽此类服务，以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

7. 于是，电影公司援引《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97A 条，要求对作为中介的英国电信实行禁令，因为这是制止版权侵权或至少减小侵权规模唯一有效的途径。为此将会使用 Cleenfeed 技术，它是英国电信已有的用来屏蔽访问虐待儿童图片网站的技术。

8. 法院列出了一些问题来决定是否颁发禁令：

- 被告是否是服务提供方？
- 网站运营商和/或网站用户是否侵犯了原告的版权？
- 用户和/或运营商是否使用被告的服务实施侵权？
- 被告是否实际知情？

9. 法院还考虑了禁令是否是适度、有效和劝阻性的侵权救济。

10. 由于英国电信承认是服务提供方，法院要决定的主要是两点：英国电信的服务是否被用来实施版权侵权；以及英国电信是否对侵权实际知情。法院发现，英国电信的客户在使用其服务来实施版权侵权，而且有充分证据表明，英国电信对有人使用其服务实施版权侵权知情——没有必要显示知情的是某个具体个人对某一具体版权作品实施的某一具体侵权措施。

11. 法院还发现，屏蔽或阻碍对 Newzbin2 的访问，属于具体而非一般性的监控措施。法院认为此命令适度，因为在权衡《欧洲人权公约》⁸ 确立的财产权保护和言论自由权时，电影公司（和其他版权）权利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权利胜过 Newzbin2 和英国电信的言论自由权。英国电信的执行费用是适度的（依靠已有技术 Cleenfeed）。法庭还同意电影公司的观点：即便只是制止少数用户访问 Newzbin2，

⁵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HC/Ch/2011/1981.html>。

⁶ 一种早期的公告榜系统，但没有万维网受欢迎。

⁷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 Newzbin 有限公司案”[2010 年] EWHC 608 (Ch)。

⁸ 财产权（《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和言论自由权（第 10 条）：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该命令也是合理的。鉴于案件所涉精力和费用较大，预计不会导致出现大量对类似命令的请求。因此，法院授予禁令，并由随后的听证会决定了禁令条款⁹。

12. 这个案子成功后，这几家电影公司要求对其余几大联合王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¹⁰颁布类似禁令（并获授予）。

13. 第二例诉讼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对“The Pirate Bay”的访问（“Dramatico 娱乐有限公司等诉英国 Sky 广播有限公司等案”[2012 年] EWHC 268 (Ch)）。该诉讼由音乐产业界代表提起，没有受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异议。诉讼没有针对“The Pirate Bay”的运营商提出版权侵权主张，但初步的问题听证会就所呈交的证据作出了决定，认为“The Pirate Bay”的用户和运营商侵犯了原告的版权。法院认为提起诉讼是合理的，但对于未来案件不是必要的。诉讼请求获得了批准，认为“The Pirate Bay”对用户犯下的侵权行为负有共同责任，因为它授权自己的用户进行复制和向大众传播的侵权行为，远远超出了仅是为侵权提供可能或协助侵权的范畴。法院裁定，原告没有义务把“The Pirate Bay”的运营商加入，作为权利主张的被告。2001/29/EC 号指令第 8 条第(3)款和《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97A 条都没有规定任何管辖范围方面的要求，即没有要求将“The Pirate Bay”的运营商或用户加入被告或者对其进行传唤。

四、屏蔽命令的演化发展

14. 自第一例案件（“Newzbin2 案”）以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对所要求的命令提出过异议。因此，如果诉讼请求的事实情况与经过合理公开审理的案件情况相同，大多数命令是通过文件处理¹¹。作者挑选出若干推动这类禁令演化发展的重要案件，探讨如下。

15. “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有限公司诉英国 Sky 广播公司等案”[2013 年] EWHC 2058 (Ch)¹² 事关一家网站（FirstRow）为访问电视体育广播流提供便利，而不是“Newzbin2 案”和“The Pirate Bay 案”中那样的对等网络。在此案中，法院认为，虽然 FirstRow 的运营商没有实施传播行为（是其他主机网站提供广播流），但其运营商对主站运营商的传播行为负共同责任。

16.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诉 Sky 联合王国有限公司等案”[2015 年] EWHC 1082 (Ch)¹³ 提出了不同的新问题，它除了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获取流传输和访问 BitTorrent 网站（主机网站），还针对提供“Popcorn Time”应用程序（一种允许用户使用 BitTorrent 协议和集成媒体播放器获取电影和电视内容的开源应用程序）的网站。法院认为，不能判定“Popcorn Time”应用程序网站的运营商实施向大众传播的行为，也不能判定这些网站授权实施侵权行为。但是，法院确实发现，“Popcorn Time”提供商清楚知道并期望“Popcorn Time”应用程序成为招纳和诱使用户访问主机网站的重要手段，因而导致侵权传播发生，故而对版权侵权负有共同责任。禁令获授。

17. “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有限公司诉英国电信等案”[2017 年] EWHC 480 (Ch) 重点是通过机顶盒、媒体播放器和移动设备应用进行现场足球赛的非法流传输。针对网站的传统屏蔽禁令无法制止大多数这类型的侵权行为，因为这些设备不依赖于访问某一特定网站，而是通过其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直接连接到流服务器。禁令是“现场实时”的，只有正在播放超级联赛现场比赛时才有效。要屏蔽的目

⁹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HC/Ch/2011/2714.html>。

¹⁰ Sky、BT、EE、TalkTalk、02 (Telefonica) 和 Virgin。

¹¹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规定，如果当事方同意或法院认为听讯不合适，法院可不经听讯即处理诉讼请求。

¹²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HC/Ch/2013/2058.html>。

¹³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HC/Ch/2015/1082.html>。

标服务器列表可以每周“重新设置”，允许添加新服务器，并确保不再提供侵权内容的旧服务器不被屏蔽。禁令有时间限制，仅涵盖超级联赛赛季。如果将要屏蔽某一 IP 地址，必须向其主机提供商发出通知。允许主机提供商、网站或流服务运营商以及声称受到禁令负面影响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用户申请撤回或更改禁令。预计新一季球赛开赛前，将会出现更多禁令请求。

五、 商标侵权网站 - 卡地亚 (CARTIER)

18. 起初，所有请求的禁令都是关于版权侵权。2014 年 11 月，“卡地亚国际公司等诉英国 Sky 广播有限公司等案”[2014 年] EWHC 3354 (Ch)¹⁴ 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对销售卡地亚商标侵权商品网站的访问。这特别引起了联合王国的关注，因为联合王国没有法律规定在出现商标侵权时发出这种屏蔽网站的禁令。法院在确定有权授予这种禁令后，确立了行使其管辖权的阈值条件：

- 1)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是中介？
- 2) 目标网站的运营商是否实施了商标侵权？
- 3) 目标网站的运营商是否使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实施侵权？
- 4)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对此实际知情？

19. 法院在发布禁令前审查了几项适用原则：救济必须必要；有效；有劝诫性；不会不必要地复杂或昂贵；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公平合理，并在适用的基本权利之间取得公正的平衡；还要适度。

20. 法院审查了权利人可以采取的替代措施。它们包括：针对网站运营商采取行动；主站作出通知和撤除；冻结运营商商户账号的付款渠道；收回域名；通过搜索引擎去除索引；海关扣押。尽管法院认为这其中的一些措施值得一试，但不像所请求的禁令一样同等有效且负担较轻。

21. 除了屏蔽目标网站，禁令还延及它们的网域、子网域和任何其他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报的 IP 地址或网址 (URL)。它还允许受影响的用户向法院申请撤销或更改禁令，并包含一项届满条款，规定了禁令的终止时间，除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或者法院命令继续行使禁令。

22. 禁令获授，但随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了上诉，他们认为法院没有授予禁令的管辖权；禁令不适度；而且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承担禁令的执行费用。上诉法院维持高等法院的判决，有一名法官对执行费用承担方的问题有异议。2017 年 2 月，两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获准就费用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六、 效果

23. 在权利人为在联合王国保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可用的措施中，这些禁令被视为颇有价值的工具，但由于禁令的实现需要相当大的精力和成本，因此只对侵权情况最严重的网站使用。

24. 早期有少数过度屏蔽的情况，不受屏蔽令约束（而且未侵犯版权）的网站无意中被屏蔽。这个问题后已解决，而且似乎未再发生。

25. 在“Newzbin2 案”和“卡地亚案”中，考虑了这种禁令的效果，这是评估其适度性的一项重要因素。如果一家网站受过屏蔽令的约束，可以发现网站的联合王国流量显著下降。没有证据表明有任

¹⁴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HC/Ch/2014/3354.html>。

何联合王国用户大量转至被封网站代理的现象，而且尽管与虚拟专用网络（VPN）和 Tor（匿名网络）相关的搜索词稳步上升，但没有发现这与任何联合王国屏蔽令的执行日期之间存在关联。

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度性安排——欧洲刑警组织的经验

撰稿：Chris Vansteenkiste 先生，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³）团队负责人，荷兰海牙*

摘 要

知识产权（IP）犯罪虽然未列入欧洲联盟（EU）2018—2021 年重大犯罪威胁之中，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于欧洲刑警组织及其合作执法机构来说，仍然非常重要。

2016 年，在欧洲刑警组织成立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³），旨在促进充分利用欧洲刑警组织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行动和战略能力。IPC³ 使欧洲刑警组织成为了一个具有调查违反知识产权行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欧洲核心联络点，与此同时也注重提高其协调能力，使欧洲刑警组织更有能力获得来自私营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等多家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在 IPC³ 支持下近期成功进行的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方面的行动突显了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至关重要性，以及执法机构与在这一领域开展行动的多家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一、 知识产权犯罪：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1. 知识产权犯罪在欧洲联盟（欧盟）的影响特别重大，假冒和盗版产品占进口产品的比例高达百分之五，价值多达 850 亿欧元¹。
2. 知识产权权利（IPR）侵权行为对受影响企业的收入有着负面影响，所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导致数千人失业。此外，这些侵权行为也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非常严重的危害，包括死亡，因为假冒商品的生产没有考虑到欧盟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及规定。
3. 如今，大多数假冒产品都是在互联网上广告宣传，然后运往世界各地。这使得网络调查越来越重要。执法机构具备让其能够有效进行这种调查的工具、培训和立法，非常关键。

二、 非法商品和服务网上交易：SOCTA 2017

4. 2017 年 3 月，欧洲刑警组织发起了“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SOCTA），副标题为“技术时代的犯罪行为”。
5. SOCTA 2017 对欧盟所面临的主要犯罪威胁的深入分析，是欧盟严重有组织犯罪政策周期的基石。欧洲刑警组织在 SOCTA 2017 中提出了五个关键的重大犯罪威胁（网络犯罪、毒品生产、贩运和分销、移民走私、有组织的财产犯罪和贩运人口）和三个跨领域重大犯罪威胁（金融犯罪和洗钱、文件欺诈，以及非法商品和服务网上交易）。
6. 包括假冒商品在内的非法商品和服务网上交易已被确定为是一种跨领域的犯罪威胁，换句话说，是引发和促使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其他类型的严重有组织犯罪的引擎。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经合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经济影响分析》，经合组织出版社（2016 年），巴黎。

7. 近年来，非法商品的网上交易不断扩大，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交易将会继续快速增长。销售平台的增加，包括社交媒体上的销售平台，使网上交易更易于进行、更易于获取，也更加廉价。这种发展已经反映在非法商品的网上交易中，因为犯罪分子和合法交易商一样都希望寻求网络机会以发展业务。犯罪分子则能够以最低的成本大量生产假冒商品，并使用网上平台轻松有效地在国际上销售其产品。

8. SOCTA 2017 建议将假冒商品销售列为非法商品和服务网上交易的跨领域犯罪威胁中的重中之重。但是，经过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内部安全行动合作（COSI）支援小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之后，欧盟理事会决定不将其列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打击有组织、严重国际犯罪行为的重点。

三、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

9. 作为对新兴趋势的回应，根据“2016—2020 年欧洲刑警组织战略”，欧洲刑警组织成立了一个新的组织实体，即所谓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³）。

10. 这个新团队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是欧洲刑警组织行动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欧洲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中心内，是在“分析项目 COPY”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的，该项目仍然是刑事分析的行动平台。IPC³现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年度授权协议给予财政支持。

11. 毫无疑问，增强能力，包括增加团队成员，业已加强了欧洲刑警组织打击线上和线下假冒盗版行为的工作。

12. 在这个特定的犯罪领域，执法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多家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如知识产权权利人、登记处/观察站、以及卫生和安全部门）的帮助。因此，IPC³在协调信息交流、担任专业知识的中心联络点和在调查中提供专门技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3. IPC³的主要目标包括：

- 向主管机构提供行动和技术支持；
- 促进和协调跨境调查；
- 监测和报告网络犯罪趋势和新出现的手法；
- 加强法律文书和行动程序的统一和规范化，在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以及
- 通过提高对这一特定专业领域的认识并提供培训，向公众和执法部门进行宣传。

四、 欧洲刑警组织 IPC³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活动

14. 网络市场是假冒商品的主要分销渠道。近年来，网上假冒伪劣商品的销量大幅增加。造假者经常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宣传他们的产品。成千上万的网上商店被用来销售假冒商品。包裹和邮政服务的日益增多使得难以在邮政流程中发现假冒商品。

15. IPC³的战略预见了一些与网络侵犯知识产权和网上金融支付系统有关的活动和任务。为此，它们提高了团队的互联网监控能力，预计也将会对此予以进一步增强。

16. 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各种行动，从监测互联网到收集情报，一应俱全。IPC³执行常规开源检查，以便在 IP 地址、网站、电子邮件帐户、注册人、实体地址、电话号码、服务器和其他相关数据上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均旨在通过丰富从 IPC³网络成员那里收到的信息以及提高现有情报的质量和数量来支持调查。

17. 情报搜集活动包括“扫描”最流行的社交媒体网络、广告和虚拟货币平台。这一进程的目标不仅是促使成员国和第三方控制侵权网站，而且还通过收集重要信息和监测网上金融支付系统的新趋势在“追查金钱”方面支持主管机构。

18. IPC³还致力于通过提供网络侵权的预警信息、培训和战略报告来提高公众和执法意识。

五、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域名的 IN OUR SITES (IOS) 行动

19. 2012 年以来，定期进行的经常性国际 In Our Sites (IOS) 行动打击了在电子商务平台和社交网络上销售假冒商品和网络盗版的行为。该行动是经欧洲刑警组织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协调，与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 (US ICE) 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

20. 2016 年，IOS 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和第三方国家参与其中，得到了 24 个私营伙伴的自愿支持。通过收集知识产权权利人推介的名单，国家执法机构已经能够在欧洲刑警组织的支持下收集和交叉查询信息，现已撤销了 5,158 个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逮捕了 10 人，并扣押了价值超过 175 万欧元的货物。

21. 试图访问已被删除网站的 Web 用户现被转到一个网域，其中载有一个横幅，通知他们该网站已被法律当局关闭。

22. 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代表进行合作，对于通过欧洲刑警组织监测并向国家当局报告知识产权侵权网站的情况，仍然至关重要，也是 IOS 行动的关键要素。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包括中间人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

23. 2012 年以来，对 IOS 行动进行了经常性的改进，是通过对上一次的行动进行分析来实现的。但是，犯罪手法的不断演变，需要不断发展业务活动。

24. 目前预计的进展将包括进一步巩固 IPC³ 的坚实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加强在宣传和销售假冒商品之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执法措施。

六、视听盗版方面的近期行动成果

25. IPC³ 在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努力并不只是控制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也包括打击视听盗版行为，这是过去几年中多次成功开展行动的领域。

A. 卡斯帕行动 (2017 年)

26. 卡斯帕行动是跨境合作打击非法分配付费电视频道的典范。

27. 由西班牙国家警察署牵头的联合调查在保加利亚当局、IPC³ 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 (Eurojust) 的支持下，促使拆毁了一个犯罪网络，该网络负责通过使用互联网协议电视 (IPTV) 技术在欧洲范围内非法分配 1,000 多个付费电视频道。在一次协调一致的行动中，在西班牙和保加利亚逮捕了八名嫌疑犯，同时进行了 12 次搜查。调查人员查获了用于非法访问频道的服务器和大量文件。

28. IPC³ 通过提供行动协调和支持、司法鉴定以及促进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交流的方式支持调查。在行动当天，欧洲刑警组织的专家被部署到西班牙和保加利亚，并配备了移动办公设备，以便现场支援有关行动。

B. 打击假冒行为 (2016 年)

29. 视听盗版领域的另一成功的行动是打击假冒行动。

30. 由西班牙国家警察署和税务局牵头的联合调查，在德国当地的哈瑙警察局、IPC³ 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的支持下，促使拆毁了一个专门从事在西班牙非法分配付费电视频道的犯罪网络。这种非法分配是通过盗版解码器（卡共享）和互联网完成的。

31. 在 2016 年 5 月的联合行动中，在西班牙七个城市同时进行了 38 次房屋搜查。欧洲刑警组织通过部署配备了移动办公设备的两名专家现场支持了这些调查。这使得可以对欧洲刑警组织的数据库进行实时情报分析和交叉检查，并可以从手机和数据存储设备中提取数据。

32. 共有 30 名嫌疑犯在西班牙被捕，共查获 48,800 个解码器，还有 183,200 欧元现金、10 辆豪华车、一辆假冒豪华车、一架私人飞机、数份财务文件和 IT 设备。据透露，这些罪犯使用比特币采矿中心将非法利润洗为虚拟货币。在调查的框架内，西班牙当局拆除了六个比特币采矿中心（西班牙目前为止是欧洲比特币采矿中心数量最多的地区之一），并查获了 78.3 个比特币。

33. 被逮捕者从中国进口解码器，设计了用于解密电视信号的固件，并通过专门的网页和由其控制的互联网论坛将其分配给最终用户。犯罪集团还利用 IPTV 技术非法提供不同国家的 1,600 多个电视频道。他们使用了位于欧洲各国的服务器，也包括德国。德国现已根据西班牙当局的要求将服务器拆卸。

七、IPC³ 执法官员培训

34. IPC³ 定期组织针对执法机构的打击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培训。

35. 例如，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海牙的欧洲刑警组织总部，与视听反盗版联盟（AAPA）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合作，向执法人员，包括来自欧洲各地的检察官，进行了深入的打击视听盗版培训。

36. 为期一天半的培训活动包括一系列保护内容用技术会议，内容涉及：付费电视公司如何与托管提供商、付费提供商和广告商等中介机构合作，以破坏盗版内容的供应；如何调查和分析盗版行为；以及，如何收集和保留证据，包括通过使用在线取证的方式。在分组会议期间，还深入分析了涉及非法流媒体和卡共享的当前案件。

减少网上盗版的跨行业自愿措施

撰稿：美国电影协会（MPAA）执行副总裁、副总顾问、全球内容保护负责人 Dean S. Marks 先生，美国洛杉矶*

摘要

由于互联网带宽和可用性的增加，版权作品的盗版已经非常猖獗，对执法造成了挑战。除常规执法方法外，把增加合法网上产品与有效的自愿措施相结合对于降低网上侵权的整体水平至关重要。与法律法规不同的是，自愿措施可以快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上盗版形式。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权利人，而且还有利于互联网中介、服务提供商、政府和互联网个人用户。因此，政府应鼓励采取自愿措施，作为应对网上盗版的重要手段。

一、 网上盗版执法的挑战

1. 在数字时代之前，作者及其授权的获许可人能够对其作品在各国的使用进行适度的控制。侵权事件会发生，但一般受到领土限制。若侵权复制品在一国生产并在另一国经销，权利人往往可以依靠海关当局停止进口该侵权复制品和/或对此种侵权复制品的本地经销商开展执法行动。

2. 但是，不仅仅是互联网的无边界性和即时性使版权执法变得捉襟见肘。今天，一个盗版网站的关键组成部分和运作往往分散在不同的国家。例如，一种常见情况是，一个盗版流媒体网站的运营商居住在一个国家，但该网站的主机由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服务提供商托管。盗版网站链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文件往往托管于第三国的云服务提供商。盗版网站很多情况下会使用位于第四国的内容传送网络（CDN）和逆向代理服务。网站运营的域名可能由位于第五国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管理。显然，这种新的侵权方式给版权法具有地域性这一基础概念带来压力，增加了版权有效执法的难度。

二、 减少盗版的自愿措施

3. 鉴于上述挑战，鼓励互联网中介、服务提供商和企业停止与大规模侵权的网站开展业务，已成为打击网上盗版的一项关键策略。有人把这称为“资金跟踪”法。但这一策略不仅仅涉及获得支付处理商和在线广告商的合作。托管提供商、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员、内容传送网络、云存储服务，乃至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搜索引擎都可以通过采取措施防止其平台和服务被滥用于侵犯版权而发挥建设性作用。

A. 支付处理商

4. 主要支付处理商在自愿措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万事达卡和维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两家支付处理商，它们积极与美国电影协会（MPAA）合作，实施有效的政策，防止其服务和系统被侵犯版权的网站使用。此外，维萨和万事达卡都受理 MPAA 对那些看起来接受维萨和万事达卡支付的侵权网盘 1 的举报。贝宝（PayPal）也受理这种举报，并且是对侵权网盘终止服务的首批支付处理商之一。盗版网站的经营经常采取五花八门的策略来规避服务的终止。不过，除了就权利人举报持续开展合作之外，万事达卡、维萨和贝宝还主动监控网络空间。由于上述自愿措施，许多网盘的用户流量大幅下降。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B. 网上广告商

5. 网上广告是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2012 年，美国广告商和广告代理机构的主流协会承诺，禁止盗版网站的运营商参与合法产品和服务广告业务的创收²。但考虑到网上广告生态系统的复杂性，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阻止广告收入大量流入盗版网站。因此，这一生态系统的一些主要参与者，特别是国家广告商协会（ANA）、美国广告代理协会（AAAA）和互联网广告局（IAB），与 MPAA 成员、其他权利人和技术平台一起组建了“值得信赖的责任小组”（TAG）³。该小组的“反盗版品牌诚信计划”旨在帮助广告商及其技术合作伙伴筛选出版权或商标侵权风险高到令人无法接受程度的网站，从而有助于实施“资金追踪”法，剥夺盗版网站运营商的广告收入。TAG 有很大的潜力提供自愿、行业主导的解决方案，以帮助遏制网上盗版依靠庞大的广告收入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

6. 其他国家也采用不同的渠道来协助网上广告商停止与盗版网站开展业务。在联合王国（英国），创意行动和侵权网站清单（IWL）已经取得了成果。创意行动是伦敦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科（PIPCU）、权利人和英国广告业共同创建的一项伙伴关系。它支持权利人通过详细的证据包识别侵权网站并将其报告给 PIPCU。然后，PIPCU 独立评估这些网站，并尝试联系网站运营商以纠正侵权行为。如果网站继续其侵权行为，PIPCU 则将该网站添加到侵权网站清单。广告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网上门户访问该清单，并通过这一资源来识别侵权网站，从而选择不在这些网站上投放广告。由于引入了创意行动和侵权网站清单，英国顶级广告公司在侵权网站上投放的广告减少了 73%⁴。创意行动和侵权网站清单的一个有趣且可贵的特征是政府的促进作用以及 PIPCU 的参与带来的可信度。最近，MPAA 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越南的政府以及本地广告商合作，在该地区和该国推出侵权网站清单。

C. 域名

7. 破坏盗版网站的最直接方法之一就是暂停其域名。MPAA 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合作制定了自愿措施，以暂停具有明确和普遍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域名。2016 年，MPAA 与拥有最多新顶级域名（TLD）的注册管理机构 Donuts 签署了一项可信通知方协议。根据该自愿协议，若 MPAA 尝试联系盗版网站的主机托管提供商和注册商后未能解决问题，可举报在 Donuts 管理的 TLD 下运营并具有明确侵权活动的网站。此外，根据可信通知方协议，MPAA 应向 Donuts 提交一个证据包和一份声明，表明 MPAA 已对所举报的网站进行人工审查⁵。该可信通知方协议收效良好，盗版网站的顶级域名已据此被暂停。MPAA 还与迪拜的注册管理机构和亚洲最大的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Radix 达成了一个类似的可信通知方协议。Radix 运营的顶级域名包括 .online, .tech, .space, .web 等⁶。此外，MPAA 也已经与其他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订立了一些正式程度更低的自愿通知协议。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25 个盗版网站顶级域名根据这些自愿协议被暂停使用。虽然盗版网站可以而且通常会迁移到新的顶级域名，但跨越到不同域名会导致冲突。

D. 主机托管提供商

8. 主机托管提供商是盗版网站赖以生存的另一类互联网中介。对于网盘而言，主机的丢失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因为此类网站依赖于巨大的服务器容量。而对于流媒体和链接网站而言，撤除主机托管提供商的损害较轻，此类网站通常会很快在较少合作或非合作性的主机托管提供商上再次出现，因为这些网站“较轻便”，本身实际上并不存储盗版内容文件。但失去托管服务仍可造成破坏性后果，因为它是所有盗版网站所依赖的关键中介。

9. 根据 MPAA 的经验，通常是在法院裁定特定主机托管提供商必须终止对一个或多个已确定的盗版网站提供服务后，主机托管提供商才会进行终止盗版网站服务方面的自愿合作，在欧洲尤其如此，因为欧洲的法律制度允许版权所有者向法庭上诉，针对网上盗版向中介机构和提供商寻求禁令救

济，而无须证明此等中介的任何直接或次要责任。这种法律制度对于在欧洲建立版权所有者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基础非常重要，MPAA 和欧洲许多主机托管提供商之间据此建立了可信举报计划。

三、参与自愿措施的激励因素

10. 减少网上盗版的范围和损害是版权所有者优先寻求自愿措施的明显动力。但是参与此类措施能为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中介、支付处理商、网络广告商等带来何种利益？

11. 上述各方与版权所有者优先合作参与自愿措施有如下几个原因。首先，很多公司不希望与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发生关系，包括从事版权盗版的人。此外，对与盗版网站开展业务视而不见可能会造成损害性影响。例如在美国，中介机构在刑事版权诉讼中被视为未受起诉之共谋共犯。此外，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中介机构常常认为，与政府监管的可能性或承受昂贵的潜在侵权责任（直接或次要责任）诉讼及/或失去安全港保护相比，与版权所有者优先合作是个更好的选择。事实上，版权所有者优先与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中介机构之间的自愿合作有利于创造一个对合法商业行为更为友好、对消费者更为安全的互联网生态系统，符合各方共同利益⁷。

四、政府鼓励参与自愿措施的方法及其益处

12. 政府可以鼓励版权所有者优先、互联网中介机构和其他服务提供商参与自愿措施，以多种方式减少网上盗版行为。政府可以举行听证会，探讨盗版网站如何得到本地互联网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商的支持（如支付与广告服务），并鼓励与版权所有者优先合作，终止对盗版网站的支持。各国政府还可以颁布包含“不承担责任”在内的高级别法律法规，如欧洲在《欧盟版权指令》第 8.3 条中采纳的内容⁸。此外，各国政府还可以通过执法机关与互联网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合作，鼓励其采取自愿措施，停止与盗版网站的合作，前述英国政府通过 PIPCU 开展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

13. 采取有效的自愿措施减少网上盗版对于政府和广大公民而言是个双赢举措。对于政府而言，有效的自愿措施可减少非法盗版行为的执法需求，并潜在减少对立法或法规的需求。此外，有效的自愿措施往往会减少诉讼需求，从而减少对司法系统的要求。最后，随着网上盗版的减少，版权作品的合法网上商业会逐步增长⁹，为政府带来税收和其他业务相关利益。对于消费者而言，减少网上盗版可以降低恶意软件和隐私攻击的风险。

五、结论

没有哪种绝招可以一次性杜绝网上盗版行为。严格执法和有针对性的民事诉讼仍然是解决最严重案件和创造必要法律先例的关键手段。然而，鉴于网上盗版的规模庞大，将增加合法网上产品与有效的自愿措施相结合是降低网上侵权整体水平的关键所在。自愿措施不一定限于国界，具有必要的可扩展性，可为减少网上盗版的易用性和盈利能力提供可行的途径。与法律法规不同的是，自愿措施可以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网上盗版形式¹⁰。而且正如本文所述，自愿措施可创造一个典型的共赢局面，不仅有益于版权所有者优先，也有益于互联网中介、服务提供商、政府和互联网个人用户。因此，政府应该将采取自愿措施作为解决非法网上盗版活动的重要手段。

[文件完]